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1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可以登录网址(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瑞达期货”,申购代码为002961”。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见本公司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以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5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19年8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8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投资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下的“资本市场服务”[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29倍(截至2019年8月22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57元对应的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5.5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5,0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4.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8月19日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瑞达期货 | 指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交易所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个人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19年8月19日(T-3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申购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19年8月27日 |
| T日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5,0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4.29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8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8月28日(T+1日)刊登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安排 |
|------|--------------------|--|
| T-6日 | 2019年8月30日 (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47:00截止) |
| T-5日 | 2019年8月20日 (周二)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执业证书完成或更新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 2019年8月21日 (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
| T-3日 | 2019年8月22日 (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
| T-2日 | 2019年8月23日 (周五) | 刊登《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 2019年8月26日 (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者缴款特别说明 |
| T日 | 2019年8月27日 (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最终发行量 网上缴款配号 |
| T+1日 | 2019年8月28日 (周三) | 刊登《网上中签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行权摇号抽签 |
| T+2日 | 2019年8月29日 (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行权缴款(16:00截止) 网上行权缴款(16:00) |
| T+3日 | 2019年8月30日 (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19年9月3日 (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有效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的比例分配,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公告。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8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申购说明》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资者留意。

(七) 预定期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8月22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9年8月2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4元/股-16.1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04,860.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或“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